

额敏县二〇二四年总决算分析报告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美好家园、幸福额敏”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在增支因素增多、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集中财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4年额敏县国民经济发展概况

2024年，全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8.62亿元，增长5.37%，其中：第一产业43.44亿元，同比增长2.00%；第二产业21.55亿元，同比下降3.79%；第三产业63.62亿元，同比增长11.48%。地方财政收入完成9.94亿元，同比下降17.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9亿元，增长11.58%；地方财政支出完成45.01亿元，同比增长

15.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63亿元，同比增长12.97%。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40.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84.24亿元，下降1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039元，增长10.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348元，增长16.74%。

二、转移性收入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21339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136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236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6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39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239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

三、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地方财政收入99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7%，同比下降17.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同比增长 11.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3%，同比下降 36.20%。上划中央税收 16872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国内增值税 9812 万元，上划中央国内消费税 11 万元，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 5243 万元，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18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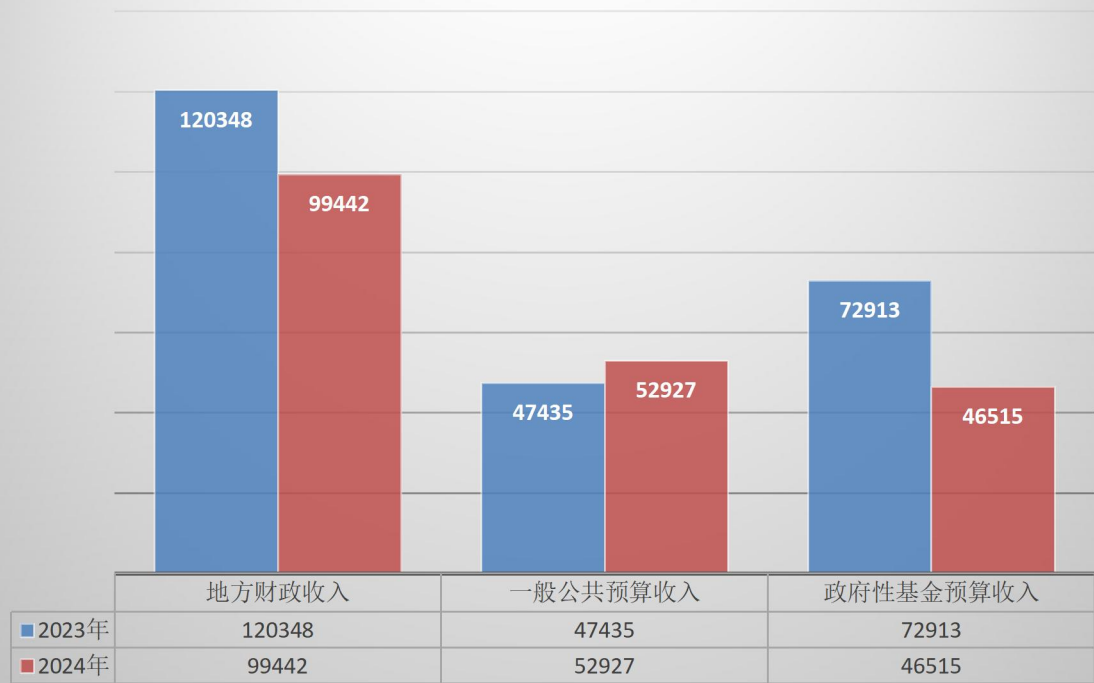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 按行业结构分析

第一产业实现税收 236 万元，同比增收 20 万元，增长 9.26%，占税收的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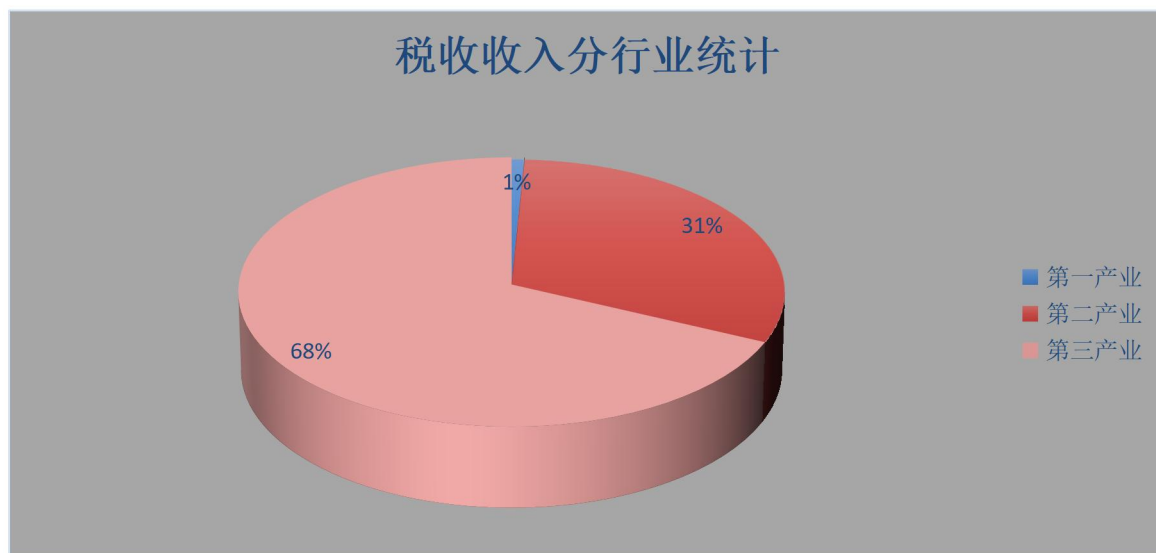
第二产业实现税收 9185 万元,同比增收 422 万元，增长 4.82%，占税收的 31.11%。二产中采矿业完成税收 73 万元，同比增收 25 万元，增长 52.08%，其中：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完成税收 73 万元，同比增收 25 万元，增长 52.08%；制造业完成 1583 万元，同比减收 556 万元，下降 25.99%。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完成税收 1037 万元，同比减收 272 万元，下降 20.78%；食品制造业完成税收 1 万元，同比减收 2 万元，下降 66.67%；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税收 4 万元，同比减收 1 万元，下降 20.0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税收 36 万元，同比减收 162 万元，下降 81.8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完成税收 268 万元，同比减收 108 万元，下降 28.72%；其他完成税收 237 万元，同比减收 11 万元，下降 4.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税收 3150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万元，同比减收 299 万元，下降 8.67%；建筑业完成税收 4379 万元，同比增收 1252 万元，增长 40.04%。

第三产业实现税收 20106 万元，同比增收 6170 万元，增长 44.27%，占税收的 68.09%。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完成税收 1525 万元，同比减收 62 万元，下降 3.9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税收 400 万元，同比增收 189 万元，增长 89.57%；金融业实现税收 2821 万元，同比增收 248 万元，增长 9.64%；房地产业实现税收 4384 万元，同比增收 96 万元，增长 2.24%；其他完成税收 10976 万元，同比增收 5699 万元，增长 108.00%。



2. 按税种分析：

(1) 税收收入：

增值税：完成 9369 万元，同比增收 424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塔城市祥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额敏分公司增收 236 万元，额敏县水资源中心增收 227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3495 万元，同比减收 626 万元，下降 15.19%，主要原因是：额敏县丰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收 654 万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1203 万元，同比增收 47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辖区内工资薪金所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收。

资源税：完成 785 万元，同比增收 753 万元，增长 2353.13%，主要原因是：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无资源税入库，今年入库 70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99 万元，同比增收 18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股份制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比增收 145 万元。

房产税：完成 1672 万元，同比增收 747 万元，增长 80.76%，主要原因是：额敏县众盈中小微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增收 158 万元，额敏县丰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收 27 万元，额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收 20 万元。

印花税：完成 516 万元，同比增收 82 万元，增长 18.89%。主要原因是：其他印花税同比增收 68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681 万元，同比增收 417 万元，增长 32.99%，主要原因是：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增收 406 万元，额敏县众盈中小微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增收 158 万元，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增收 1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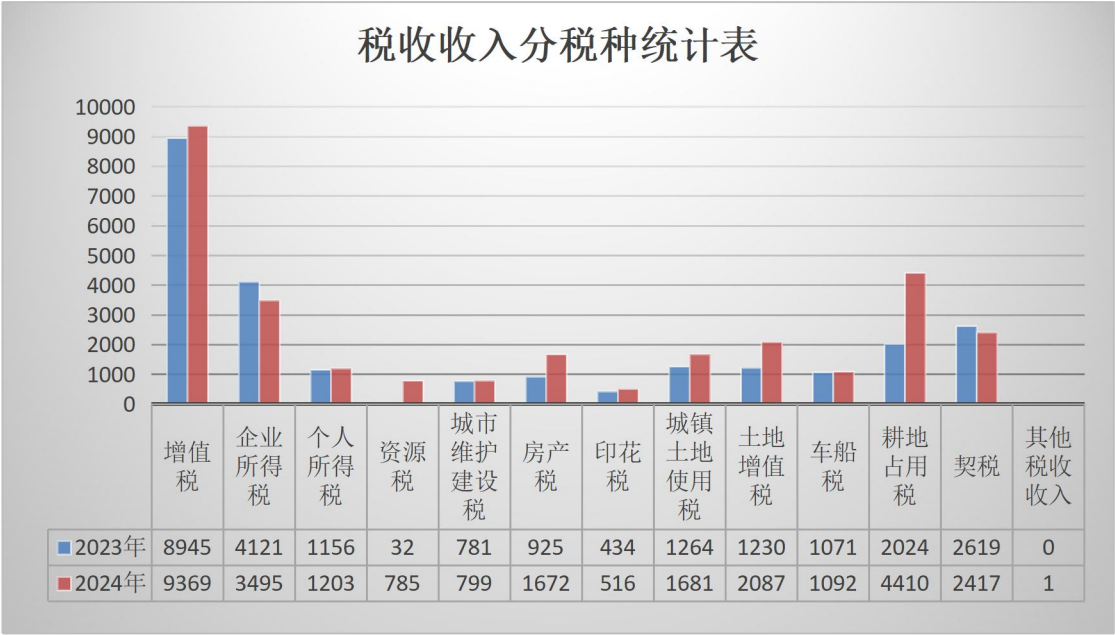
土地增值税：完成 2087 万元，同比增收 857 万元，增长 69.67%，主要原因是：塔城市祥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额敏分公司增收 248 万元，新疆瑞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额敏分公司增收 242 万元，新疆泽丰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183 万元，额敏县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额敏分公司增收 170 万元。

车船税：完成 1092 万元，同比增收 21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增加。

耕地占用税：完成 4410 万元，同比增收 2386 万元，增长 117.89%，主要原因是：额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收 1713 万元，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去年同期无耕地占用税入库，今年入库缴纳 1172 万元。

契税：完成 2417 万元，同比减收 202 万元，下降 7.71%。主要原因是：土地转让缴纳契税较上年大幅减收。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 万元，上年无发生额。



(2) 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979 万元，同比增收 1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同比增收 31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23 万元，同比增收 147 万元，增长 16.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增收 114 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2513 万元，同比增收 750 万元，增长 42.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同期公安罚没收入（案款）比上年同期增收 414 万元；二是本年同期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收 285 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718 万元，减收 368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减收 463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67 万元，同比增收 20 万元，增长 13.61%。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同比增收 2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515 万元，同比减收 26398 万元，下降 36.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同期自然资源局缴纳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4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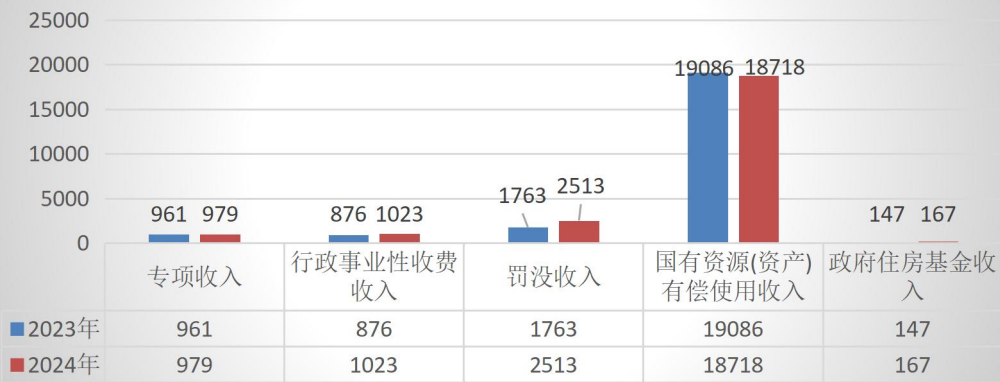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5 万元，同比增收 1 万元，增长 0.23%。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312 万元，同比增收 5605 万元，增长 14.8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85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702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

非税收入分税种统计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31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28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066 万元。

四、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36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等，同比减支 749 万元，下降 2.1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年底科目调整。

国防支出：完成 390 万元，主要用于边海防支出，同比减支 25 万元，下降 6.0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75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公安支出等，同比减支 5527 万元，下降 23.9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化债支出同比减支 4848 万元。

教育支出：完成 52912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支出等，同比增支 571 万元，增长

1.0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70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增支 8 万元，增长 0.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336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图书馆支出等，同比增支 1248 万元，增长 40.4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支付文化馆建设费用 500 万元；二是本年支付融媒体中心修复资金、文旅局设备购置、农家书屋免费开放、滨河公共体育场建设等资金 268.5 万元；三是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 1338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56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社会福利支出等，同比增支 6008 万元，增长 15.1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737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同比减支 1088 万元，下降 3.8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拨付额敏县卫健

委方舱医院以及集中医学观察点项目资金 1193 万元，本年只发生 20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808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同比增支 848 万元，增长 28.6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40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同比增支 2790 万元，增长 24.8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

农林水支出：完成 9148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水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等，同比增支 22270 万元，增长 32.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同比增支 4591 万元；二是按照额财预字〔2024〕4 号关于核销暂付款的通知消化暂付款 8012 万元，同比增支 6630 万元；三是支付高标准农田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 13850 万元，同比增支 4622 万元；四是支付额敏县 KLYML 水库工程款 7897 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五是支付玉米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83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345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同比增支 2484 万元，增长 64.3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支付额敏县客运站建设项目资金 2163 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12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支出等，同比减支 380 万元，下降 75.2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年底科目调整。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825 万元，主要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等，同比减支 383 万元，下降 31.7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同比减支 618 万元。

金融支出：完成 4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发展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同比减支 6 万元，下降 6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3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同比减支 222 万元，减少 8.5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年底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545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同比增支 4361 万元，增长 39.3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度支付 2023 年额敏县老旧小区改

造及配套附属项目 EPC 项目 1790 万元，同比增支 1107 万元；
二是支付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596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80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同比增支 553 万元，增长 216.8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拨付中央产粮大县奖励金 400 万，上年未发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4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同比增支 185 万元，增长 15.02%。
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补发 2018 年、2020 年 4-6 月绩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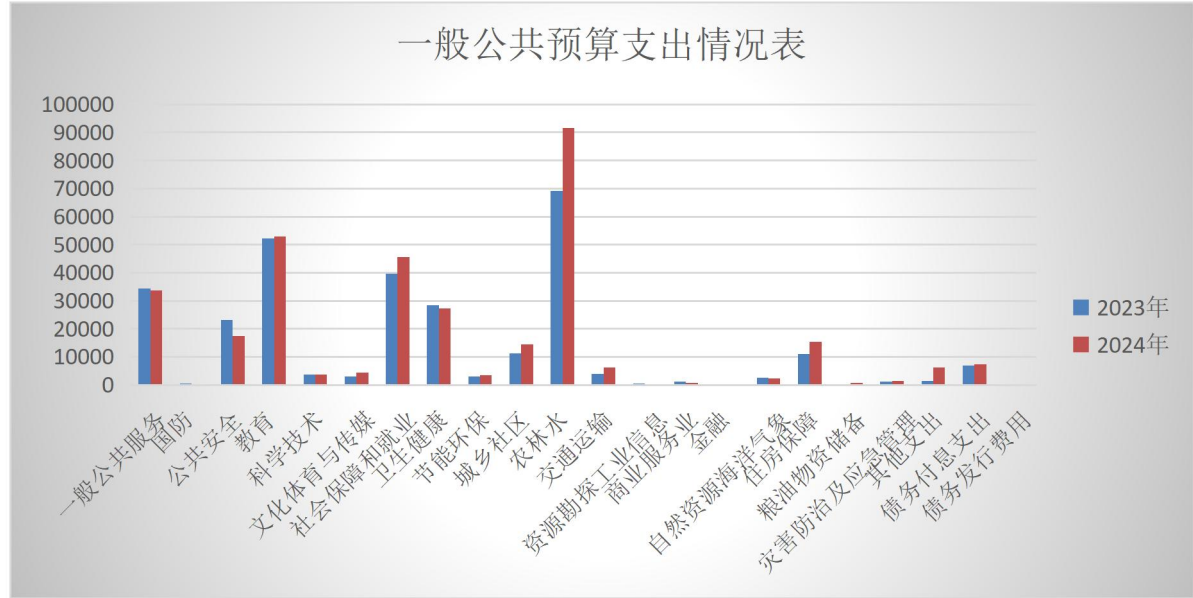
其他支出：完成 5929 万元，同比增支 4607 万元，增长 348.4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农牧投、晟源水投注册资本金 8420 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7993 万元，同比增支 1044 万元，

增长 15.0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3 万元，同比增支 20 万元，增长 8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1382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同比增支 21816 万元，增长 23.7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支付 KLYML 水库工程款 13500 万元，二是支付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万元，上年未发生。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50 万元，主要原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同比增支 1 万元，增长 0.22%。



五、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33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136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23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604 万元），上年结

余 33225 万元，调入资金 415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21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45 万元，财力总计 4059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2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10 万元，调出资金 55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7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66 万元；年终结余 4325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3250 万元），共计支出 405916 万元，财力实现平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5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630 万元，调入资金 55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7400 万元，财力总计 149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824 万元，调出资金 263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00 万元，年终结余 5929 万元，共计支出 149476 万元，财力实现平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 万元，财力总计 4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万元，调出资金 17 万元，财力总计 467 万元，财力实现平衡。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31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028 万元，社保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1066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159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25152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64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96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221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1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979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3400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36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220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3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158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148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644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项目余额情况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74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60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4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3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

务还本支出 34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 3400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34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3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44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90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9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2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3400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积极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3 年 476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预算金额为 2839332.21 万元，执行金额为 271341.18 万元，执行率为 95.57%，其中：对项目支出中的 5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预算金额为 65244.54 万元，执行金额为 63873.4 万元，执行率为 97.9%，对全县 198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预算金额为 389035.81 万元，执行金额为 366147.7 万元，执行率为 94.1%。

（二）组织实施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地委、行署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要求，选取 2023 年度 5 个重点项目，并委托第三

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预算金额为 4357.12 万元，执行金额为 4357.1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个数为 3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个数为 1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个数为 1 个，绩效评价报告均已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八、2024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4 年额敏县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95 个，年末财政供养实有人数 6985 人，比去年减少 41，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6985 人，包括离休人员 6 人；年末学生人数 21878 人，比去年减少 524 人。年末遗属人员 135 人，比去年减少 39 人。年末其他人员 1715 人，比去年减少 200 人。年末各单位其他人员主要是教育部门自聘老师、部分单位没有进编制的县财政供养人员和协警等。

九、2024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多措并举抓收入。一是认真抓好收入组织。坚持主动作为，强化部门配合，狠抓财源培植和税源监控，严格落实税费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征收管理，深入推进挖潜增收，严防“滴冒跑漏”，确保“颗粒归仓”，保持收入稳增长，

做到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27 万元，增长 11.58%。**二是**持续强化支出管理。坚持“项目为王”，牢牢把握项目争取主动权，争取更多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争项引资实现新的突破。深入研究上级利好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压实部门单位责任职责，大力实施“招大引强”行动，争取一批预算内资金、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2024 年累计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23738 万元，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8900 万元。**三是**积极盘活存量“三资”。组织开展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工作，对符合存量资金规定的结转结余资金、及审计等监督检查认定的沉淀闲置资金及时收缴财政，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印发《额敏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额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工作规程（暂行）》，积极组织各部门有效盘活、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加强财政资源资产统筹管理，确保闲置资产效益最大化运行。2024 年，已盘活资产 584 个，处置收入 1.11 亿元。

（二）统筹资源重保障。**一是**支持乡村振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24 年中央、自治区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1920 万

元，县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13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项目，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和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支持民生实事。始终把民生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全县民生重点支出 2694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2%。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完成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52912 万元，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得到足额保障，有力助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 45690 万元，全县城乡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27376 万元，促进城乡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落实惠农政策。把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补贴资金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2024 年发放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 23994 万元，惠及群众 154244

人次。

（三）着力防风险守底线。一是强化工作调度。组建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倒排任务工期，严格执行周调度、月小结、年总结的工作机制，持续做大综合财力，筑牢债务风险底线。二是化解存量债务。通过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处置资产、核销核减等多种方式化解债务，2024年共化解隐性债务89811万元。三是严控违规举债。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全县重点、重大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七严禁”，加大追责问责，坚决遏制违规举债。

（四）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压减“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员、车辆、会议等支出范围和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加强车辆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优先保障“三保”。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支出，严把支出关口，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到预算管理全过程，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优先、国家标准优先、库款保障优先、资金拨付优先”的原则，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压减非

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全年用于“三保”的支出共计150285.8万元。三是严格执行约束。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兼顾需要和可能，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项目预算，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必须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分类排序、先急后缓、科学统筹。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用途拨付使用财政资金，提升年初预算执行率。对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增支事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出台民生、项目等增支政策。

（五）提质增效强管理。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实现预算监督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的转变，上下级财政系统信息贯通、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共用。2024年对预算单位的47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金额271341.18万元，对198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366147.7万元，评价结果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以问题为导向，以规范管理为目的，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

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公务员津补贴、“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对 9 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财政资金管理 and 使用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采取“线上监测，线下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下达、分配和使用实行全程动态监控，推进直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管理使用。2024 年直达资金支出 63432.43 万元，支出进度为 79.1%。

（六）实干笃行强能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在财政部门落地落实。二是加强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权责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深化《地区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积极参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推进容缺办理、免申即享。三是提升干部素质。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举办 7 次

财政业务大讲堂专题培训，全面提高财政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

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财政收入税源结构单一，新兴税源少。主要依托建筑、房地产及金融业等方面的税收。由于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短，辖区内工业企业数量不足、规模较小，制造业规模薄弱，税收贡献率低，加之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规模小，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等一次性收入不确定性因素大，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压力较大。

（二）财政支出自给率低，收支矛盾明显。一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 月累计完成 336264 万元，基本依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同时教育、社保、人员工资等重点民生领域财政保障继续提标扩面，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保持全年财政增支的压力较大。另一方面额敏县税源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无其他重大收入来源，增长动力不足，受税源及持续增大的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影响，税收收入减免增加，虽然当年一次性非税收入数额较大，但财政整体增收乏力，财政收入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发挥不明显。

十一、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财税联动，聚焦收入促发展。2025年财税部门狠抓财源培植和税源监控，深入推进税收挖潜增收，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一是在税收收入方面，突出抓好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土地使用税及重点项目税收管理，形成各部门协税、护税机制，推动部门履行涉税行政执法协助义务，加强部门协作，共享涉税信息，进一步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征收力度。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严把审核关，在项目资金支付前，审核确认税款缴纳情况，特别是加大外地建筑安装企业税款预缴完税情况审核力度，确保税款足额入库。二是在非税收入方面，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增加非税收入，深度开发利用喇嘛昭煤田灭火区煤炭资源。同时，配合住建、自然资源等执收主体，关注征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困难，及时予以协助配合，做到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底线保基本。坚持把“三保”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财力，坚决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预算、盘活

存量资金和新增财力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确保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0%以上，切实补齐民生短板。同时统筹运用财力，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对于各类项目统筹把握，精准管理，随时根据项目进度掌握拨付节奏和顺序，确保财政资金细水长流。

十一、2025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5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地区、县委扩大会议精神和财政工作会议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同时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有效增加可统筹的财力，扎实挖掘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不断增强防控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抓好增收节支关键，增强财政服务能力。继续落实财源建设工作，围绕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综合物流等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招商引资，多点培育新的财源支撑点；继续做好收入征收工作，积极配合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等执收主体做好收入征管，重点挖掘建筑、土地、水务等领域的收入，下大力气做好学府家园、北欧家苑、天合三

期等小区居民办理房产手续缴纳契税相关工作；及时了解执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手续合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三保”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财力，坚决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预算、盘活存量资金和新增财力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教育支出强度，助力办好公平优质教育。**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好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务。**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严格执行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集中财力办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积极统筹财力性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坚持将财政资金向重点投资

领域持续用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县域内开展的各类消费活动，加大财政补贴资金的投入力度，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消费稳定增长；配合住建部门积极谋划推进城乡面貌改善的务实举措，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改造等项目，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城镇化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聚焦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抓实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落实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底线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积极做好项目储备以及2025年新增债券申报、发行和对接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二是**抓实国库运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大额支付“先核后支”以及库款运行监管有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减少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加大存量暂付款消化力度，确保国库运行良性循环。**三是**抓好“三保”风险防

范。严格落实“三保”任务，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五）深化改革强化监督，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将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逐步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提高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控，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监督深度融合，将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确保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三是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提升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是加强会计管理。健全会计人才培养，促进全县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整体提升。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促进代理记账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五是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行业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不断提升财会监督的效能。

（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性机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持续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厚植财政部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提高财政队伍素质，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财政良好形象，促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额敏县财政局

2025年7月